

防止性騷擾政策： 常見問題與參考例子分享

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政策、研究及訓練主任
林潔儀

2019年5月21日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常見問題：

- ▶ 教會立場及牧養原則
- ▶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與例子
- ▶ 政策的適用對象
- ▶ 境外發生的性騷擾
- ▶ 保密原則

- 處理投訴人員的資格及利益衝突
- 非正式處理機制
- 自行處理性騷擾
- 當投訴對象是服務提供者
- 投訴的時限
- 匿名投訴
- 聯絡方法



紅色：不合適或存疑



紫色：值得參考

教會立場及牧養原則：管甚麼？不管甚麼？



- **常見問題：**
- 機構政策只管性騷擾，非禮等性侵犯由警方處理？

在處理性騷擾的申訴時，會按照聖經原則辦理，但如騷擾行為涉及觸犯香港法例，則會依照法律要求處理。



如投訴關於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強吻或擠捏）、猥褻姿勢、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強姦），**此等行為乃刑事罪行，該處理不包括在此「XX堂處理性騷擾政策」之內**，當事人應該盡早考慮報警或者尋求其他協助。

教會立場及牧養原則：管甚麼？不管甚麼？

- ▶ 《性別歧視條例》的性騷擾條文是香港法例其中一部份
- ▶ 非禮等刑事性侵犯行為亦可透過民事申訴及索償
- ▶ 教會的政策可以較法例涵蓋更廣，如涵蓋教友之間的性騷擾
- ▶ 參考例子：



無論性騷擾事件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發生，及無論是否涉及抵觸本港的法律，教會仍會正視及處理。

教會立場及牧養原則：參考例子：

教會對一切的性騷擾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作為教徒應學習尊重彼此的不同。性騷擾不單在教會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一旦發生性騷擾，教會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教會亦致力於消除及本著防止性騷擾的決心...。

聖經教導要遠離一切淫亂的慾念和行為，我們相信眾人皆上帝所創造，不分男女及背景，同具上帝的形象，本堂將致力維護人的尊嚴和價值，絕不容忍任何性騷擾的情況出現，面對性騷擾的申訴時，會秉公處理，**不姑息、不包庇、不息事寧人**。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及例子



▶ 參考例子：

常見問題：
沒有提及環境性騷擾。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嚇，這也是性騷擾。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及例子

常見問題：

- 直接引述法例而未作補充
- 甚麼是**曖昧**？

「涉及性的行徑」包括對該人或在其在場時作出涉及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用**曖昧**的眼光打量別人

簡言之，任何人（「涉事者」）對另一人（「當事人」）作出**未經同意的**、**不受歡迎的**及與性有關的**接觸**，都可視為性騷擾，當中包括：

- 言語騷擾：帶有性**明示**或**暗示**或有關兩性方面**曖昧**的描述、言論、要求、約會等。
- 書面騷擾：帶有性聯想或猥褻的信件、短訊、電郵、邀請等。
- 視覺騷擾：做出**使人反感**並涉及性的動作、表示**挑逗**的擠眉弄眼、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
- 肢體騷擾：蓄意**觸碰**或**撫摸**別人的身體、誘使別人進行性行為等。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及例子



不恰當的身體接觸、
侵犯空間（如站立
太近）等

如需要單獨面見，應與異性
教友保持一定距離及盡量打
開房門，切勿有身體接觸。



▶ 參考例子：

一位信徒領袖以信仰理由
（如關心、祈禱等）合理
化令人不自在或不恰當的
身體接觸，甚至侵犯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
人的身體、或侵犯別人
的身體界限

政策的適用對象

➤ 常見問題：

- 沒有提及慕道者及服務提供者，合約員工



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聖職人員、長老、執事、其他事奉人員 (如團契職員、主日學老師等)、會友、員工(包括部份時間員工)、義工、參加活動的人士。

▶ 參考例子：

確保教會的所有相關人士，包括牧職人員(牧師、傳道人)、有管理職務的信徒領袖(牧師部執事、五大事工部執事、行政執事)、其他事奉人員(小組組長、敬拜事工、宣教事工、門徒訓練事工、團契發展事工及社會公義事工人員)、教友(包括慕道者)、員工(包括正在謀求獲得教會僱用的人士)，以及其他為教會提供服務的人士(義務工作者、心靈同行中心輔導員、合約員工，合約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等)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事奉、工作、參與信仰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境外發生的性騷擾



▶ 參考例子：

香港境外發生的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事件雙方有僱傭關係，或雙方為香港的同一機構工作，即使性騷擾發生於香港以外地方，如雙方是因工作關係而處身海外，在香港境外所發生的性騷擾仍然有可能受《性別歧視條例》規管。

無論性騷擾事件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發生，及無論是否涉及抵觸本港的法律，教會仍會正視及處理。

保密原則 (一)

常見問題：

在處理投訴的過程 (包括調解及調查程序) 中，區會必須**依據現行政策及適用法例，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過程機密**，及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保持機密的意思**包括只讓「**有需要知情**」人士知道事件，以確保各有關人士的權益。

參考例子：

所有投訴資料須以**保密形式處理**，未經當事人批准，不會披露給不相關人士。

在實際可行及**條件適合**的情況下，整個調查過程將會**保密**，但必須向投訴人或**被投訴者講清楚**。

保密原則(二) 常見問題及參考例子：



- **絕對保密**



- 須向有關人士說明區會的上述立場



- 會否窒礙受害人投訴？

保持機密的意思包括只讓「有需要知情」人士知道事件，以確保各有關人士的權益。

在處理投訴的過程（包括調解及調查程序）中，有關檔案須**絕對保密**。然而，如投訴涉及法庭的刑事調查或刑事檢控，區會或需提供檔案中必須的資料。當明顯有風險表示該性騷擾行為對投訴人或其他人士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傷害，而區會亦因潛在責任而必須介入事件，區會或須向第三者透露某些資料（如揭發罪行）。在調解或調查投訴前，區會須向有關人士說明區會的上述立場。

誰是「有需要知情人士」？「相關人士」？

- ▶ 陪同人士和支援者是否「有需要知情人士」或「相關人士」？
- ▶ 如何確保陪同人士和支援者保密？
 - ▶ 保密協議
 - ▶ 準備一份標準的「必須說明事項」予調查小組成員，向投訴人、被投訴者及陪同人士說明保密及其他投訴須知事項

處理投訴人員的資格及利益衝突：



- 接受相關培訓
- 須申報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再決定是否負責處理投訴

處理投訴人員的資格及利益衝突：參考例子

受指派處理投訴或進行調查的人士，必須曾接受相關的訓練或具有一定經驗。任何與處理投訴進行調查而有或可能有利益關係的人必須申報，再由本會決定有關人士是否繼續參與調查工作。

《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各人需曾接受或將完成認可的認識性騷擾培訓。

任何參與處理該項投訴而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均須向區會聲明其利益，亦不得以調解員、調查小組成員、投訴委員會召集人或任何作為決策人的身分參與有關事件的工作。

非正式處理機制



非正式機制的處理手法可以包括投訴人尋求教會內處理投訴指定人員的意見，然後自行處理問題。



主任牧師聯同《申訴委員會》主席將於 10 日內任命一位教牧同工及一位會友成為《專責關注人士》，就非正式處理投訴作出跟進，《專責關注人士》其中一人必須為《申訴委員會》的委員。...當事人可在尋求《專責關注人士》意見... 請《專責關注人士》或其他合適人士替他 / 她向事件的另一方（被投訴人）溝通，或在有需要時進行調解。

自行處理性騷擾



- 窒礙受害者投訴。
- 令人以為必須曾嘗試自行處理，才可向教會投訴。
- 性質嚴重才可向教會投訴？

當事人可考慮嘗試自行處理性騷擾的問題（但須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進行）。他／她可向涉事者清楚說明那些行為令他／她感到被冒犯和不安，並要求涉事者立刻停止騷擾行為或道歉。如有需要（例如當事人認為單獨處理性騷擾事件太困難或尷尬），他／她可邀請信任的人士（例如家長、朋友等）陪同處理事件。

雖然自行處理事件不會導致正式調查或紀律行動，但教會仍鼓勵當事人就事件經過及處理作記錄。**如當事人認為他／她被侵犯的行為涉嫌觸犯法例，他／她可以報警或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正式投訴。**

當若當事人認為事件性質嚴重，或未能透過自行處理解決問題，可向本堂「防止性騷擾專責小組」作出正式申訴。

投訴小組的組成及成員人數

機制:

(a) 投訴小組 (簡稱小組) 由長執會及教牧組成, 小組推舉**兩位**負責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以方便接納投訴。**每事件由五位不同性別成員處理。**

《申訴委員會》委員由本堂堂區議會選任6至8人... 如需啟動正式處理的機制, 本堂將成立《專責調查小組》進行了解、調查或調解工作; 《專責調查小組》的成員需包括一至兩位會友、一位教牧同工, 盡可能男女各佔一半, 成員最少兩人為《申訴委員會》的委員。

《「投訴小組」成員包括: 2-3 名有不同性別的信徒領袖、1 名堂主任 (投訴小組當然主席), 每個投訴個案會由投訴小組當然**主席和2 名成員**負責處理, 。

投訴小組的組成及成員人數

如申訴獲受理，須成立人數為三至五人的小組調查和跟進事件。為確保小組的獨立性，成員需包括與事件無關和與涉事者或當事人同級或以上的同工及執事、執委（如涉事者或當事人為受薪同工）。如有需要，可邀請區會資深牧者或專業人士參與小組

投訴的時限 (一)

- ▶ 各工作坊參與者草擬政策的建議投訴時限：
 - ▶ 1 星期
 - ▶ 3 個月
 - ▶ 6 個月
 - ▶ 9 個月
 - ▶ 不設時限
- ▶ 設定時限的長短除考慮受害人會否因壓力和焦慮而延誤投訴外，教會處理投訴需時多久，也是考訴因素之一。

投訴的時限 (二)： 酌情處理+清楚說明平機會及 法院受理時限


考慮到延遲處理投訴，可能對教會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口頭或書面投訴須於投訴人知悉或理應知悉性騷擾行為後的90個工作天內提出。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教會會酌情處理。

1. 若當事人有意向本堂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6個月內提出。因延遲處理投訴，可能對本堂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但明白到當事人在事發後的焦慮和壓力，未必會即時投訴。為了避免設定時限令當事人卻步，若有合理原因令當事人延遲投訴，本堂會酌情處理。
2. 若當事人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遲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
3. 若當事人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24個月內提出。


匿名投訴

匿名投訴可以書面提出，並放於教會的信箱內；教會將視乎情況作出決定要否作出跟進或調查，其決定或結果並不用向會眾交代

教會主動調查及會眾知情權



倘教會從申訴者以外的途徑得知性騷擾事件（例如
有第三者目擊事件或經由傳媒報導等），若教會有
理由相信事件涉及性騷擾，也可主動成立小組調查
和跟進。



關於知會會眾：本堂將平衡公眾利益，在不影響查
證過程及涉事人私隱的情況下向會友適時報告有關
收到投訴、及跟進情況等事宜。

清晰的投訴渠道及上訴機制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當投訴人決定投訴，可向堂主任/執事會主席作出投訴；
- 當投訴涉及堂主任，可向執事會主席作出投訴，投訴人如希望向相同性別人士作出投訴，亦可選擇向行政事工小組成員/傳道人作出投訴。

清晰的投訴渠道及上訴機制

上訴機制

- 任何一方如不接受調查結果，可於接到報告後**14** 個工作天內以口頭或書面作出上訴
- 成立不少於三人及由相約不同性別成員組成的「性騷擾上訴小組」... 成員需有別於「投訴小組」成員。
- 需於接到「上訴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向雙方提交書面報告及作出口頭講解...
- 上訴小組需要按報告上列明的處理作出跟進
- 如任何一方不同意上訴結果，仍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香港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聯絡方法

11. 處理投訴委員會 2019-2021 年度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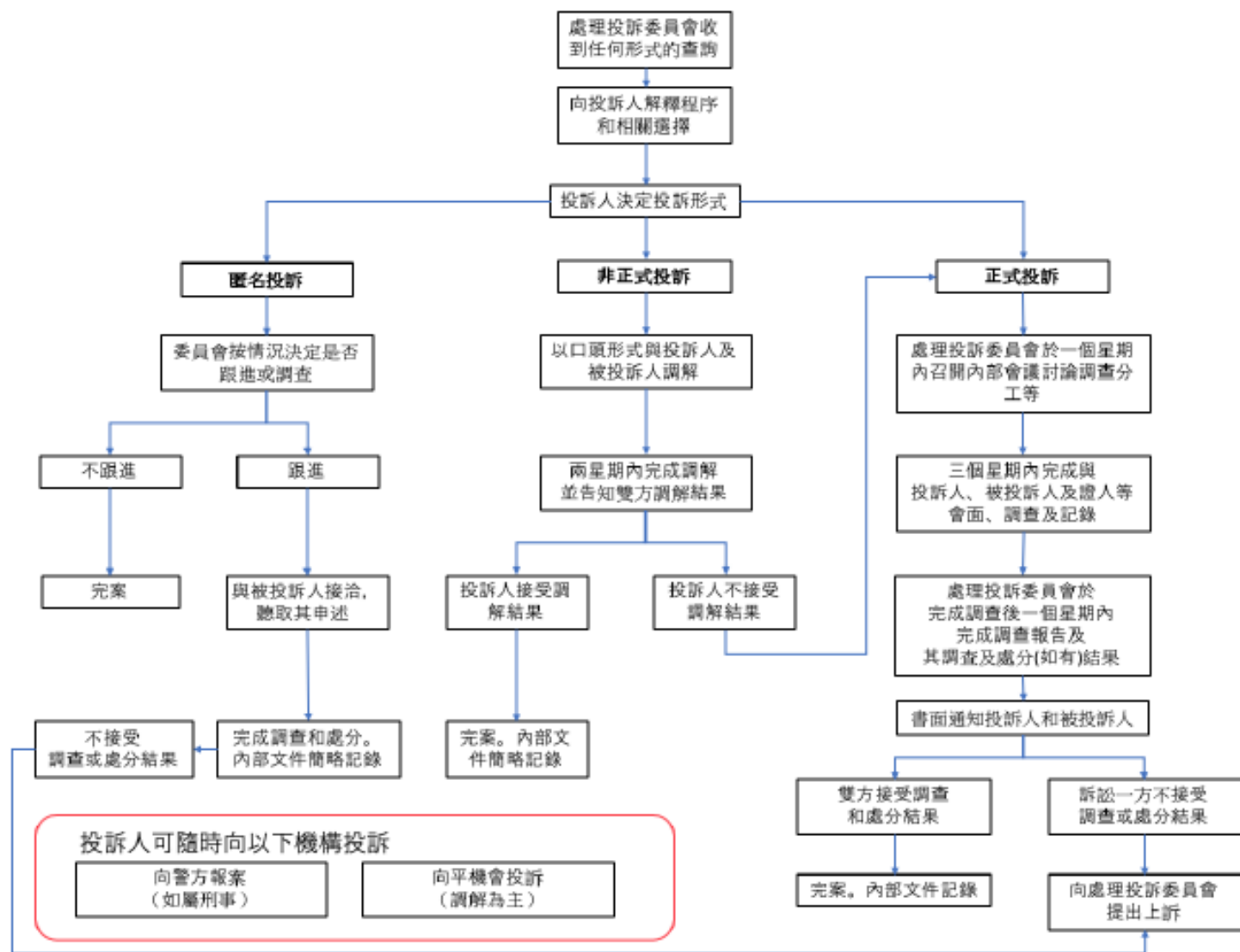
女性 A	(聯絡電話及或電郵)
女性 B	(聯絡電話及或電郵)
男性 A	(聯絡電話及或電郵)
男性 B	(聯絡電話及或電郵)
男/女	(聯絡電話及或電郵)

12. 上訴委員會 2019-2021 年度名單

女性 A	(聯絡電話及或電郵)
男性 A	(聯絡電話及或電郵)
女/男	(聯絡電話及或電郵)

投訴流程

圖一·教會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一覽表



問答環節



聲明:

此簡報的內容僅供參加者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
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